

海关修订限制进出口货物范围(许可证件管理目录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4_BF_AE_E8_c28_32888.htm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调整

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名称的变更，海关总署近日对《海关总署关于对限制进出口货物范围界定的批复》（署法[99]725号）所附“海关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目录”进行了调整，并同时废止（署法[99]725号）所附目录。海关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目录：

：1.进出口许可证；2.重要工业品进口登记证明；3.外商投资企业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；4.自动登记进口证明；5.机电产品进口证明；6.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；7.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；8.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；9.进口废物批准证书；10.濒危物种进出口允许证；11.金银产品进口批件或金产品出口准许证；12.外币进出准许证；13.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或样片提取单；14.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；15.麻醉药品进出口准许证；16.非军事枪药进出口批件；17.无线电设备进关审查批件；18.保密机进口许可证；19.文物出口证书；20.其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批准件、证明和凭照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